

新竹縣 101 年度第一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章副縣長仁香

記錄：周志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附件一，P3)

二、新竹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報告。(附件二，P6)

三、新竹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報告。(附件三，P10)

四、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業務報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中心)(附件四，P15)

編號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管考建議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業務報告 —提問	將相關托育資訊放置於縣府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相關托育資訊已放置在社會處官方網站—兒童及少年福利項下(含托兒所、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與保母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業務報告 —提問	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表		已於今(101)年度外聘督導會議研議，因外聘督導建議應建立以對象與危機種類分別訂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擬於 101 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外聘督導會議持續提出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臨時動議	向內政部兒童局提交相關計畫申請中央補助辦理托育資源中心。		目前本縣托育資源中心已進行工程修繕圖繪製作業，擬於修繕圖繪製完成後進行工程修繕招標作業並同時進行宣導作業，預計於 11 月底開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柒、提案討論：

案號：101-1-01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為訂定本縣「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

- 於去(100)年度第二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及 101 年度社區保母系統聯繫會報提出討論尚未決議。
- 原擬定擷取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其中 55 項常見項目為本縣簡易版「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因 101 年度社區保母系統聯繫會報會議中與會同仁建議，中央公佈之「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274 項檢核項目皆有

其重要性，應保留中央訂定之原有項目，並於常見意外發生項目中附加「★」號作為強調。

辦法：訂定本縣「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草案)，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五，P16)。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於檢核表加註前言以說明該表對於居家托育環境之重要性，協助檢核表使用者(保母、家長或社區保母系統訪視員及主管人員)能明確了解該表使用目的並確知使用方法以提升制定該表之效益。

捌、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拾、 散會 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

新竹縣 101 年度第一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社會處 工作報告

(一)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 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實施計畫」於 97 年 4 月起開辦，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將幼兒送請已加入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之合格保母人員照顧者，一般家庭(含一般家庭第三胎)每月補助 3,000 元，弱勢家庭(含弱勢家庭第三胎)每月補助 5,000 元，另 101 年度新增中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家庭第三胎) 每月補助 4,000 元。
2. 內政部兒童局原規定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者須持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始得加入，為考量多數家長係將家中 0-2 歲幼兒托付於家中長輩，又因長輩考取證照有難度，故該局於 101 年度 7 月份放寬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資格，新增相關科系畢業(幼教、幼保與護理相關科系者)與結訓保母亦可加入，其收托之 2 歲以下幼兒，幼兒父母 99 年度稅率未達 20%，且雙方或單親一方在職者一般家庭(含一般家庭第三胎)每月補助 2,000 元，中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家庭第三胎) 每月補助 3,000 元，弱勢家庭(含弱勢家庭第三胎)每月補助 4,000 元。
3. 另，內政部兒童局於 101 年度 7 月 1 日將系統保母分為親屬保母與非親屬保母，係指若保母收托之幼兒為三親等內親屬且無收托他人幼兒之意願，於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得不檢附體檢表、良民證，每年度保母人員在職研習僅需 8 小時，惟社區保母系統無提供親屬保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對於多數僅托育三親等內親屬的居家托育服務者但無法配合每年度 20 小時保母人員在職研習者係一大福音。(關於親屬保母收托 2 歲以下幼兒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條件與非親屬保母相同)
4. 100 年度共核撥補助金額新台幣 1,250 萬元整，受益人次計 4,350 人次，101 年度截至六月底共核撥補助金額計 959 萬 8,500 元，受益人次計 3,249 人次，101 年度因保母托育費用申請資格放寬(原規定總所得 150 萬元以下，放寬為稅率未達 20%)，申請人數較去年增加，又 101 年度 7 月放寬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資格，預估 101 年度受益人次將高達 7,000 人次。

※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每月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受益人次	核撥金額
101 年度 1 月	430 人	125 萬 3,500 元
101 年度 2 月	515 人	152 萬 1,000 元
101 年度 3 月	540 人	160 萬 2,000 元
101 年度 4 月	573 人	172 萬 7,000 元
101 年度 5 月	583 人	170 萬 4,000 元
101 年度 6 月	608 人	179 萬 1,000 元
101 年度 7 月	651 人	187 萬 4,500 元
101 年 1-7 月總計	3900 人	1,147 萬 3,000 元

(二)業務督導管理：

1. 外聘督導會議：101 年預計南、北區系統各召開 3 次外聘督導會議(已各召開 2 次)。另於今(101)年底於兩系統各進行 1 次年度考評，以增進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專業知能。(相關經費由本府規劃辦理)
2. 系統內部會議列管：系統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內部工作會議，並送府備查。
3. 督導系統辦理在職研習：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共執行 7 次。
4. 定期列管系統報表：系統每月 10 日前回報上月工作情形。
5. 督導辦理托育補助初審作業。

(三)保母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1. 101 年度本府委託明新科技大學、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保育人員職業工會及財團法人私立東泰高級中學等 4 單位辦理「保母專業人員訓練課程」，預計開設 16 班(自費班 12 班次，補助班 4 班次)，參與學員計 795 人(其中自費班 590 人，補助班 205 人)；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5 班次開班、尚有 1 班次未開班、10 班次已結訓、5 班次開訓中。

101 年度新竹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101/1-8 月份工作報告

壹、人力運用與管理：

本系統設有主任1人，專案訪視兼任督導1人，專案輔導訪視員1人。另設協力圈小組12組，小組長12人，協同分組管理。

系統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	黃秋玉
訪視督導	葉瑞英
輔導訪視	繆靖怡

負責保母人數及協力圈小組數

區域	保母人數	有托育 (140)	未托育 (27)
葉瑞英—竹東鎮8-9組 橫山鄉、關西鎮 芎林鄉、新埔鎮	76人	63	13
繆靖怡—竹東鎮1-7組 峨眉鄉、寶山鄉	91人	77	14

※尖石、北埔、五峰鄉尚未有保母加入系統。

貳、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與執行：

月份	1	2	3	4	5	6	7	8	101年
工作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家庭訪視		第一波			第二波				分3季訪視
2. 辦理申請補助案件	每月 (81)	每月 (17)	每月 (9)	每月 (11)	每月 (12)	每月 (5)	每月 (11)	每月 (12)	8次
3. 繪本玩具行動列車	預估102年開始辦理								
4. 保母在職研習活動 (另9/16、10/20)			4	4	2	2	2	1	15場
5. 內部會議	1	1	1	1	1	1	1	1	8次
6. 外督會議(預10/1、10/29)								1	1次
7. 系統參與外部會議	1						2		3次
8. 系統宣導							3		3場
9. 親子活動(10/13前將完成 5場)								1	1場
10. 協力圈活動宣導			4	2	2	2		1	11場
11. 回饋問卷(家長)	預估101.10底回收統計								1年1次
12. 回饋問卷(保母)			4	4	2	2	2	1	15次
13. 專職人員研習	1			2	2			1	7場(48H)
14. 登記制開始							7/1開始辦理		

參、新竹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服務概況彙整表：

服務項目		年度	101-1/1-8/31	
保 母	保母人數		167	
	有托育保母人數		140	
	未托育保母人數		27	
	保母登記人數	有照保母		6
		相關科系		2
		結訓保母		8
		結訓保母-親屬		5
	加入系統人數	有照保母		26
		相關科系		1
		結訓保母		1
		結訓保母-親屬		6
	保母考核與退出人次		13 人	
	受托兒人數		210	
	在職保母公共意外責任險人次		150	
	保母健康檢查		15 人	
	危機個案加強訪視		0	
	訪視次數（初訪、例訪）		117	
	電訪保母		150	
	電訪家長		136	
	辦理保母在職訓練場次		15 場次	
辦理保母在職訓練人次		975 人次		
協力圈小組活動次數		11 次		
優良保母選拔與表揚		預估 102 年辦理		
家 長	總累計－申請補助件數		853 件數	
	家長登記人數		41	
	媒合成功人數		9	
	家長托育媒合轉介人次		74	

年度	101-1/1-8/31
服務項目	
親子活動(101/10/13 前將完成 5 場)	1 場
資源活動中心使用人數	今年無辦理此業務
家長與保母托育契約協商與簽約人次	180 人次
家長意見回饋及申訴	預估 101.10 底回收統計
保母意見回饋及申訴	881
電話諮詢-家長	270
電話諮詢-保母	1247
社區托育服務宣導、親職講座等大型活動	4 場
專職人員研習	7 場(48H)

一、保母退出原因：

保母退出原因 (13 人)	追蹤狀況
1. 搬遷(桃園) 1 人	已轉到桃園系統。
2. 到職場上班 4 人	目前已就業中。
3. 無媒合意願 1 人	保母未托育過別人的小孩，一直不敢接受媒合，希望托育自己的孫子時，再加入系統。
4. 病逝 1 人	公祭時系統人員有出席，並慰問保母的家人。
5. 忙農物工作 1 人	因每年固定時間需要忙於農物，無法托育幼兒。
6. 個人及家庭因素 5 人	系統持續關心，詢問是否有需要協助

二、未托育原因分析：

未托育保母原因分析 (27 人)	改善對策
1. 等待孫子出生(3 人)	9 月份開始會托育自己的孫子
2. 已到職場上班(1 人)	追蹤保母簽回「退出保母系統切結書」
3. 不願來上研習課程、及接受系統媒合(7 人)	年底輔導退出
4. 托育點較偏遠地方，媒合轉介不易(1 人)	系統協助網站行銷、輔導到宅服務
5. 家中有家人要照顧，暫不托育(4 人)	系統持續追蹤及關心
6. 媒合轉介中(11 人)	1. 其中一名，將於 9 月份開始托育 2. 其他 10 人隨時媒合轉介中

三、托育費用補助：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受托兒人數	183	193	201	208	210	205	208	210
當月送出申請件數	81	95	98	108	112	114	118	127

四、媒合失敗原因分析：1-8月結案不成功人數共 32 人

	合計人數	媒合轉介改善策
1. 自己帶	5	系統提供親子活動或講座資訊。
2. 家人帶	5	系統提供親子活動或講座資訊。
3. 自覓系統保母	6	請保母隨時向系統更新可收托人數，以便協助媒合轉介。
4. 托嬰中心機構	2	系統提供有立案托嬰中心名單。
5. 自覓非系統保母	6	提議家長請保母加入系統。
6. 不換保母	3	請家長若有需要媒合轉介，請再與系統連絡。
7. 不急沒空不用找		
8. 連絡不到家長	2	連絡不到家長，系統先行結案。
9. 其它系統		提供其它系統。
10. 無到宅保母提供媒合	1	輔導偏遠地方的保母，可以從事到宅服務。
11. 無合適保母可轉介	2	
11. 詢問		

五、電話諮詢：1-8月 家長一詢問事項主要是與托育補助有關

保母一詢問事項主要是加入系統、托育補助與托育狀況為主

諮詢事項	諮詢者					合計
	保母	家長	社會處	校內	社會人士	
1. 托育、媒合	24	87			5	116
2. 發展與教養	3	2				5
3. 簽約事項	9	1			1	11
4. 加入退出系統事項	110	11		4	9	134
5. 補助申請問題	37	120			4	161
6. 在職研習課程	908	1		1	4	914
7. 保母托育狀況/人數異動	76	10				86
8. 職前訓練（核心課程）	12	7			51	70
9. 宣導事項	1				1	2
10. 系統業務	15	10	4		7	36

11. 其他	52	21	3	7	15	98
合計	1247	270	7	12	97	1633

101 年度新竹縣北區保母系統 1-8 月業務執行工作報告

壹、人力運用與管理：

本系統設有主任 1 人，專案訪視兼任督導 1 人，專案輔導訪視員 3 人。另設協力圈小組 18 組，小組長 18 人、協力圈總召及 1 人、志工總召 1 人，協同分組管理。

系統人員

負責保母人數及協力圈小組數

職稱	姓名
主任	保心怡
訪視督導	姜淑玲
輔導訪視	鄒紫玲
輔導訪視	傅慧玲
輔導訪視	陳寵惠 (101 年 3 月新加入)

區域	保母人數	有托育 (265)	未托育 (19)
	284		
鄒紫玲—竹北東區 1-6 組	74 人	69	5
傅慧玲—竹北西區 1-5 組	79 人	65	5
姜淑玲—湖口 1-2 組	46	45	1
新豐 1-3 組	82 36 人	76 31	6 5
陳寵惠—竹北東區 7-10 組	49 人	46	3

貳、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與執行：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工作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家庭訪視		第 1 季				第 2 季			3 季 每位保母 1 年最少 例訪 3 次
2. 辦理申請補助案件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8 次
3. 繪本玩具行動列車	輪借	輪借	追蹤	輪借	輪借	追蹤	輪借	輪借	每月均有借出
4. 保母在職研習活動		2	3	2	1	3	3	4	18 場
5. 內部會議	1	1	2	2	1	1	2	2	12 次
6. 外督會議				1				1	2 次
7. 系統參與外部會議	1					1	1		3 次
8. 系統宣導		2			1	1	1	2	7 次
9. 親子活動 (資源中心)		1	1	1	1	1	1	1	7 次
10. 協力圈活動宣導	2	6	5	7	7	7	17	1	52
11. 回饋問卷 (家長)						1 次			1 年 1 次
12. 回饋問卷 (保母)		2	3	2	1	3	3	4	18 次
13. 專職人員研習	1			1				2	系統人員 每位均須上 20 hrs)
14. 保母三軌制開始							三軌制開		

							始	
--	--	--	--	--	--	--	---	--

參、新竹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服務概況彙整表：

服務項目		年度	101年1-8月	
保 母	保母人數		284	
	有托育保母人數		265	
	未托育保母人數		19	
	保母登記人數	有照保母		8
		相關科系		4
		結訓保母		8
		結訓保母-親屬		18
	加入系統人數	有照保母		263
		相關科系		1
		結訓保母		4
		結訓保母-親屬		16
	保母考核與退出人次		0	
	受托兒人數		470	
	在職保母公共意外責任險人次		253	
	保母健康檢查		1次(240人)	
	危機個案加強訪視		4	
	訪視次數(初訪、例訪)		520	
	電訪保母		1020	
	電訪家長		1261	
	辦理保母在職訓練場次		18	
辦理保母在職訓練人次		835		
協力圈小組活動次數		52		
優良保母選拔與表揚		0		
		政府今年未補助		
家 長	累計-申請補助件數		358	
	家長登記人數		347(平均每月43人)	
	媒合成功人數		76 (平均每月9人)	
	家長托育媒合轉介人次		1060(平均每月132人次)	

服務項目	年度	101年1-8月
親子活動		7次
資源活動中心使用人數		127人
家長與保母托育契約協商與簽約人次		456 (95.7%)
家長意見回饋及申訴		120份
保母意見回饋及申訴		835
電話諮詢-家長		231 (平均每月29人)
電話諮詢-保母		189 (平均每月24人)
社區托育服務宣導、親職講座等大型活動		7次
專職人員研習		57 hrs (每人須20 hrs)

一、保母退出原因：

保母退出原因 (13人)	追蹤狀況
1 目前尚不想托育別人之幼兒，要照顧自己幼兒 (6人)	以幼兒最佳照顧品質為主，待能兼顧時隨時歡迎加入系統
2. 帶自孫不想來上課 (2)	(1) 1未收托2歲以下電宣導可轉成親屬類只要上8小時 (2) 孫女已滿2歲仍不想繼續加入
3. 個人家庭因素 (1)	若有需要系統隨時給予支持協助
4. 無法完成20小時研習課程 (1)	假日要陪家人
5. 上班轉業 (2)	已在上班
6. 搬家-高雄 (1)	將會轉到高雄系統繼續當保母

二、未托育原因分析：

未托育保母原因分析 (19人)	改善對策
1. 位處較偏遠地方，媒合轉介不易 (2人) 馬范秀菊、林宜鄉	1. 盡量遊說家長多說保母的優點 2. 建議保母是否考慮到宅服務 (保母沒意願)
2. 保母目前懷孕 (1人)	預計102年3月生產後再開始托育
5. 家中有事先暫不托育 個月 (2人)	系統人員給予關心，詢問是否有需協助的地方
6. 媒合轉介中 (14人)	隨時媒合轉介中，並轉告保母媒合轉介不成功之原因，以便做修正。

三、托育費用補助：2歲以下未申請補助原因：1位家長沒上班，1位不想申請（留給需要的人），其餘的皆是收入超過。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受托兒人數	422	426	423	436	443	449	461	470
2歲以上幼兒數	170 (40%)	171 (40%)	175 (41%)	162 (37%)	167 (38%)	160 (36%))	164 (36%))	157 (33%))
2歲以下幼兒數	252 (60%))	255 (60%))	248 (59%))	274 (63%))	276 (62%))	289 (64%))	297 (64%))	313 (67%))
當月送出申請件數	187 (74.2%))	202 (79.2%))	210 (84.7%))	221 (80.7%))	232 (84.1%))	231 (80%))	257 (87%))	276 (88%))
2歲以下未申請補助	65 (25.8%))	53 (20.8%))	38 (15.3%))	53 (19.3%))	44 (15.9%))	58 (20%))	40 (13%))	37 (12%))

四、媒合失敗原因分析：1-8月結案不成功人數共219人

	合計人數	媒合轉介改善策
A. 自己帶	26	提供資源中心活動資料及課程歡迎家長帶幼兒來玩。
B. 家人帶	41	三等親外的家人提議上核心課程，並取得證照。
C. 自覓系統保母	10	請保母隨時向系統更新可收托人數，以便協助媒合轉介。
D. 其它系統	10	提供其它系統
E. 托嬰中心機構	37	提醒家長要確認是有立案的托嬰中心，並提供立案的托嬰中心名單。
F. 自覓非系統保母	35	提議家長請保母加入系統可提升保母收托品質，並宣導托育補助。因「自覓非系統保母」佔多數結案原因，所以會再宣導並會 po 系統公告及發 e-mail 給家長知道「103 年政府開始實施保母登記制」，請家長告訴托育的保母要來系統辦理登記。
G. 不換保母	11	請家長若有需要媒合轉介再隨時打電話進系統
H. 不急沒空不用找	6	請家長若有需要媒合轉介再隨時打電話進系統
I. 連絡不到家長	6	聯絡超過8次（含寄 e-mail）連絡不到家長，系統先行結案。
J. 無證照保母	11	提議家長請保母上核心課程，並取得證照，宣導加入系統可提升保母收托品質及家長可申請托育補助。為配合「101 年 7 月政府開始實施保母登記制」，會 po 系統公告再發 e-mail 給家長知道，請家長告訴托育的無照保母要去上核心課程後，並來系統辦理登記。
K. 詢問	26	請家長若有需要媒合轉介再隨時打電話進系統

五、電話諮詢：1-8月 家長—詢問事項主要是與托育補助有關

保母—詢問事項主要是托育補助與托育狀況為主

諮詢事項	諮詢者					合計
	保母	家長	社會處	校內	社會人士	
1. 托育、媒合	84	477	1	1	13	576
2. 發展與教養	33	6	0	0	2	41
3. 簽約事項	64	35	0	0	0	99
4. 加入退出系統事項	47	27	5	3	219	301
5. 補助申請問題	197	533	22	4	26	782
6. 在職研習課程	1020	50	0	5	32	1107
7. 保母托育狀況/ 人數異動	193	27	0	0	0	220
8. 職前訓練（核心 課程）	16	16	0	1	195	228
9. 宣導事項	163	149	2	10	33	357
10. 系統業務	97	28	17	69	74	285
11. 其他	61	16	0	13	19	109
合計	1975	1364	47	106	613	4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工作報告

新竹縣 101 年配合「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實施計畫」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 1 月 1 日起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截至 9 月 20 日止，共執行 32 次托嬰中心訪視。

一、目前新竹縣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家數為 22 家，托嬰總人數約為 435 人，其中竹北市 17 家，新埔鎮 1 家，新豐鄉 1 家，湖口鄉 1 家，竹東鎮 1 家，尖石鄉 1 家(目前無收托 2 歲以下嬰幼兒，免訪視)。

二、訪視輔導成效：

◎安全衛生：托嬰中心已能主動檢視環境及硬體設備的安全，並確實做到餐點留樣與分齡菜單的設計，且托藥流程明確。

◎教保活動：定期為嬰幼兒進行發展篩檢，並依照嬰幼兒年齡差異安排作息。

◎行政管理：托嬰中心均已建立工作人員之人事檔案，並規畫學期行事曆。

◎待加強部分：對於「提供幼兒主動探索的環境並引導其自由探索」，仍有待加強。

三、101 年度家長網路問卷發出 240 份，回收 45 份，紙本問卷發出 195 份，回收 55 份。

四、101 年度辦理托嬰中心研習課程，6 月~9 月共計 11 場，33 小時，參與人次：385 人。

孩子是上天最珍貴的禮物，更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為了要使嬰幼兒照護環境符合安全需求，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居家環境常見之危險事項臚列整體環境、睡眠環境、清潔環境、餵食環境、遊戲環境、管理環境等六大項目，以及二大類別(環境設護、照護行為)，共計 274 項檢核項目，本府針對檢核項目，以★號標示出容易發生意外的項目及內容，藉此提醒您，希望由多方位的項目檢視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以作為事先規劃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之參考(本檢核表僅作為比較參考之用，

不作為優劣等級劃分之用)，期許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減少環境潛在危機及避免意外發生，讓我們的孩子在安全的空間裡，幸福平安的成長

如有托育服務相關資訊，請洽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或本府社會處婦幼福利科

電話：新竹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03-5110660

新竹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03-5593142*3822、3824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3253

新竹縣政府 關心您

新竹縣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保母姓名：_____ 檢核地點：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檢視人員：_____ 主管簽章：_____

檢核結果：合於在宅（到府、臨時）托育

需再評估與輔導改善環境 說明：_____

不合於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說明：_____

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記錄表

類別 項目	環境設施檢核 總項次： <u>166</u>					照護行為檢核 總項次： <u>108</u>					總 計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整體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睡眠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清潔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餵食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遊戲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管理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總 計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一、適用對象

本檢核表主要用來評估「家庭式」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其適用對象為從事家庭托育服務之保母人員、嬰幼兒家長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之相關督導與主管人員。本檢核表除了作為環境安全評估外，更可作為**事先規劃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之參考**，以減少托育服務環境的潛在危機及避免意外的發生。

二、 檢核表內容

本檢核表的內容是依據嬰幼兒生活作息所需之活動空間而設計，分為整體環境、睡眠環境、清潔環境、餵食環境、遊戲環境及管理環境六大檢核類別，各分為「環境設施」與「照護行為」兩大部分，環境設施檢核項目是依環境硬體之設施設備安全而設計，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則包含嬰幼兒照護者之安全行為及照護習慣的相關事項，以達到意外防範之目的。

- (一) 整體環境：家庭整體環境為家庭托育服務之主要場所，為兼顧平房、樓房、公寓及大廈等不同住屋形式，檢核項目包含地板、樓梯、門、窗、電器用品、逃生設備等一般居家環境之基本設施設備。
- (二) 睡眠環境：為提供保障嬰幼兒健康安全及睡眠品質的環境，檢核項目包含嬰幼兒睡床、寢具安全、睡眠位置安排及照護行為。
- (三) 清潔環境：以嬰幼兒換尿布、洗澡等身體部分的清潔，以及生活護理所需之物品、設施、設備之安全佈置及照護行為，作為檢核項目，包含防滑設施、馬桶、盥洗器具、沐浴用品及嬰幼兒衣物等。
- (四) 餵食環境：以嬰幼兒食品備製、哺育及餵食所需之物品、設施、設備之安全佈置及照護行為，作為檢核項目，包含廚房、調奶台、餵食椅、餐具及哺育用品
- (五) 遊戲環境：以滿足嬰幼兒室內及戶外遊戲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辨識、選擇及使用方式，作為檢核項目及內容，包含手推車、學步車、玩具、圖書及戶外遊戲設施等。
- (六) 管理環境：家庭托育服務設置管理環境之目的，為提昇托育服務之專業品質及安全管理效率，並可達成安全環境維護、意外事件預防及專業成長之落實，檢核項目包含空間規劃、緊急意外事件處理及安檢記錄等。

本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共 71 項，檢核類別及項目如下：

檢核類別	環境設施	照護行為	合計
整體環境	16	10	26
睡眠環境	3	2	5
清潔環境	5	4	9
餵食環境	4	9	13
遊戲環境	6	3	9
管理環境	5	4	9

合計	39	32	71
----	----	----	----

三、檢核方式說明

- (一) 檢核表之環境設施檢核項目主要以直接觀察環境方式進行。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則建議以訪談方式進行，或由保母(照護者)自我檢核。
- (二) 環境檢核的順序，建議先就整體環境之「環境設施」項目進行托育家庭環境的整體性觀察，再依環境動線逐一檢核睡眠、清潔、餵食、遊戲、管理等「環境設施」檢核類別。各環境類別之「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建議以彈性方式於各類別「環境設施」項目完成檢核後訪談，或完成六大類別之「環境設施」項目後，再一併逐一訪談完成各類別之「照護行為」項目檢核。
- (三) 家庭托育服務環境的情形及保母人員的照護行為，若完全符合各檢核項目之檢核內容敘述時，請勾選「是」。部份符合或完全不符合敘述時，請勾選「否」。因住家型態不同，居家環境未有之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例如：「汽機車停放置為嬰幼兒無法單獨觸碰的地方」，若家中並無汽機車，則勾選「無此項目」。
- (四) 若勾選項目皆為「是」，表示照護及托育環境安全；若有任何一項為「否」則表示環境對嬰幼兒有潛在性危險，宜就檢核內容儘速改善。**本檢核表之記錄表，僅作為比較參考之用，不作為優劣等級劃分之用。**

一、整體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1-1-1	汽、機車、腳踏車	(1) 汽、機、腳踏車停放位置為嬰幼兒無法單獨觸碰的地方。			
		(2) 載送幼兒之汽車備有幼兒汽車安全座椅			
1-1-2	自動門、鐵捲門	(1) 維修良好，無生鏽、掉漆、鬆動等狀況。			
		★(2) 開關設在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 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1-1-3	電梯	(1) 維修狀況良好。			
		(2) 電梯門設有碰觸到人會自動彈回的裝置。			
1-1-4	門	(1) 無裂隙及鬆動。			
		★(2) 室外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			
		★(3) 室外門裝設無破損紗門(或加裝紗窗)。			
		(4) 門邊加裝不影響開關之泡綿軟墊。			
		★(5) 室內門有不能反鎖的安全裝置(或備有鑰匙)。			
		★(6)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7)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護欄或隨時關閉			
1-1-5	陽台	★(1)有堅固圍欄(圍牆)且高度85公分以上。			
		★(2)陽台圍欄(圍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5公分,欄杆間隔小於6公分(或加裝安全圍網)。			
		(3)陽台圍欄(圍牆)無破損、老舊鬆動、掉漆、搖晃等現象。			
		★(4)陽台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1-1-6	地板	(1)平坦不滑(或鋪設易於清潔的軟墊)。			
		(2)乾燥清潔。			
		(3)不同地平面的接觸處,有安全設計與處理。			
		★(4)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1-1-7	牆壁	(1)突出之牆角加裝防撞裝置(如:泡綿)。			
		★(2)壁面無危險突出物(如:釘子)。			
		(3)使用牢固之安全掛勾。			
		(4)懸掛之物品高於150公分以上,且堅固不易脫落。			
1-1-8	逃生出口	★(1)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2)設置維修狀況良好之緊急逃生器具(如:緩降繩、緩降梯)。			
		★(3)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掉漆、鬆動)。			
		(4)逃生門(窗)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5)逃生通道(門、窗)無堆置任何雜物。			
1-1-9	窗戶	(1)窗戶裝有紗窗。			
		(2)紗窗無破損、乾淨清潔。			
		(3)對外窗戶設有85公分以上,間距小於6公分之護欄(或加裝鎖且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4)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及其他雜物。			
		(5)透明落地玻璃窗於大人及嬰幼兒視線高度處貼有清楚易見之標識(如:花紋貼紙)。			
		★(6)窗簾或百葉窗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幼兒無法觸碰的高度。			
		★(7)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幼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			
1-1-10	室內樓梯	(1)樓梯間的燈光明亮。			
		(2)樓梯間設有「停電照明燈」裝置。			
		(3)樓梯燈的開關有夜間自動辨識裝置。			
		(4)樓梯間無任何雜物。			

		(5)樓梯間的牆壁及臺階面維護良好。			
		(6)樓梯設有幼兒容易扶握之扶手(或兩邊都有牆壁)。			
		★(7)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			
		★(8)樓梯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加裝安全網繩)。			
		★(9)樓梯的臺階高度及深度一致。			
		★(10)樓梯的臺階鋪設有防滑條。			
		(11)樓梯最上層有緩衝空間(或房門向內開啟)。			
		★(12)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6公分及幼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1-1-11	傢具設施	(1)傢具外觀狀況良好(如:無鬆脫、掉漆等)。			
		(2)傢俱平穩牢固,不易翻倒。			
		★(3)傢具凸角或銳利邊緣已做安全處理(如:加裝桌角蓋)。			
		(4)滑輪傢具設有固定器。			
		(5)沙發座椅靠牆放置。			
		(6)櫃子、書架上方無放置重物。			
		★(7)櫥櫃(壁櫥)加裝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8)傢具之把手直徑或長度大於3公分。			
		(9)抽屜加裝幼兒不易開啟之安全釦環(或上鎖)。			
		(10)餐桌或茶几未鋪桌巾。			
		(11)摺疊傢具(桌椅、梯子、燙馬)置於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12)傢俱及傢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1-12	電器用品	★(1)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加裝安全鎖(或放置位置遠離嬰幼兒)。			
		★(2)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電熱器(電暖爐)周圍無易燃物(如:衣服、地毯、桌巾、書報等)。			
		(4)電扇具「碰觸即停」功能(或有細格防護網)。			
		★(5)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			
1-1-13	電線、插座	(1)外觀完整無破損。			
		(2)插頭、插座固定未搖晃、鬆動。			
		★(3)插座及電線以固定、隱藏或置高方式處理(如:以沉重傢俱擋住或置高於110公分)。			
		(4)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電量大之電器(如: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5)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插孔)。			

1-1-14	瓦斯、熱水器	★(1) 瓦斯桶、熱水器裝設在室外通風良好處。			
		★(2) 裝設瓦斯防漏偵測器。			
1-1-15	消防設施 (測煙器、 自動灑水器 滅火器)	★(1) 每一樓層至少裝置一個測煙器。			
		★(2) 備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			
		★(3)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4) 高樓層（十樓以上）設有自動灑水器。			
1-1-16	物品收納	★(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易燃物品、電池、零碎物件、化妝飾品、塑膠袋等危險物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 含毒溶劑（如：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飲料等）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			
		★(3) 含毒溶劑及藥品與食物分開存放。			
		★(4) 含毒溶劑、保健食品及藥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5) 含毒觀賞盆栽(如黃金葛、萬年青、聖誕紅、杜鵑、劍蘭等)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 加蓋大型容器（如：水桶）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補充說明：_____

一、整體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1-2-1	自動門、鐵捲門	(1)開關遙控器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固定位置。			
1-2-2	門	(1)室外門隨時上鎖。			
		(2)門開啟後，以門擋固定。			
1-2-3	動線安排	(1)經常走動的路線上無家具、雜物、玩具、遊具。			
1-2-4	摺疊家具 (桌椅、梯子、燙馬)	(1)使用過後立刻以環釦網緊，並收妥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1-2-5	電器用品	(1)燈泡不作照明以外的用途(如烘乾衣物等)。			
		(2)電扇置於平穩處，且電線妥善收藏。			
		(3)電線、插座經常清理積污及塵埃。			
		(4)電器不使用時，將插頭拔掉並妥當收存。			
1-2-6	熱水器	(1)將熱水器水溫設定在攝氏50°C以下。			
1-2-7	消防設施 (灑水器、滅火器)	(1)能正確使用滅火器。			
		(2)不在嬰幼兒活動室內抽煙。			
1-2-8	物品收納	(1)過期電池立即丟棄(避免漏液灼傷眼睛)。			
		(2)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			
		(3)家中若有大型容器(如：浴缸、水桶等)，無人使用時不可儲水。			
		(4)物品使用完畢隨時收納。			
1-2-9	垃圾筒	(1)垃圾隨時清理，按時傾倒。			
		(2)危險物品(如：玻璃碎片等)應包裹緊密後，置於筒內。			
		(3)加蓋垃圾筒(含腳踏式垃圾筒)隨時將蓋子蓋好。			
		(4)垃圾筒經常清洗，保持乾淨。			
1-2-10	寵物飼養	(1)飼養經獸醫檢驗合格，及對嬰幼兒健康無礙之寵物。			
		(2)定期接受疫苗接種及病蟲和跳蚤防治處理。			
		(3)排泄物及毛髮清理乾淨無異味。			
		(4)隨時看護與寵物相處之嬰幼兒。			

補充說明：_____

二、睡眠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2-1-1	嬰幼兒睡床	(1)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睡床。			
		★(2) 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等狀況			
		★(3) 穩固無鬆動現象。			
		(4) 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間隙小於6公分。			
		★(5) 開關式柵欄及床板設有堅固卡榫。			
		(6) 床墊與床架四周密合。			
		(7) 周邊鋪設防撞軟墊。			
		(8)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9) 睡床大小符合嬰幼兒尺寸。			
2-1-2	嬰幼兒睡眠區域	(1) 遠離電器用品(如：冷氣機、電熱器、電視、電腦、音響、冰箱微波爐)。			
		★(2) 遠離窗戶。			
		(3) 刺眼光線無直射嬰幼兒睡眠區域。			
		(4) 應通風良好			
2-1-3	嬰幼兒寢具	(1)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寢具。			
		(2) 寢具棉絮不外露，拉鍊(鈕釦)牢固無鬆脫，並維持乾淨。			

補充說明： _____

二、睡眠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2-2-1	嬰幼兒 睡床	(1) 床板的位置高度隨嬰幼兒成長而做調整。			
		(2) 移開床內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			
		(3) 床內未散落玩具。			
		(4) 已能攀扶站立嬰幼兒的睡床上方或床邊未垂掛玩具、裝飾品及繫繩的奶嘴。			
		(5) 毛毯或浴巾不掛在小床邊。			
2-2-2	嬰幼兒 睡眠安全	(1) 嬰幼兒睡眠區域設置於成人聽力範圍之內，避開人來人往的吵嚷房間或走道。			
		(2) 兩位以上嬰幼兒睡於同一睡床(和室房)時，需保持一定距離(如：30公分以上)，且彼此頭腳不同方向，以避免交互感染。			
		(3) 嬰幼兒未睡在危險區域(如：雙層床的上層，沙發等)。			
		(4) 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補充說明：_____

三、清潔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3-1-1	防滑設施	★(1)浴室內鋪設防滑墊（或防滑地磚）及門外鋪設吸水及防滑踏墊，浴室地板應保持乾燥。			
		★(2)備有嬰幼兒防滑浴盆或在浴缸內鋪設防滑墊。			
		(3)洗手台、馬桶前設有調整高度用之防滑板凳。			
3-1-2	洗手台及浴缸	(1) 嬰幼兒浴盆栓子置放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 洗手台穩固。			
		(3) 洗手台外觀完整無破損。			
		(4) 冷熱水有明顯的標示。			
		(5) 浴缸旁設置扶手。			
3-1-3	馬桶	★(1) 設有符合幼兒尺寸的馬桶（或成人馬桶加裝輔具）。			
		(2) 馬桶蓋及座圈無裂縫或鬆動。			
		(3) 放衛生紙垃圾桶應加蓋，並時常清潔			
3-1-4	沐浴用品	(1)備有嬰幼兒適用的沐浴用品(如：浴盆、肥皂、沐浴乳與護膚油等)。			
3-1-5	嬰幼兒衣物	(2)腰圍、領圍、袖口及鬆緊帶適當寬鬆。			
		(3)細長配件（如：領巾或腰帶）不超過15公分。			
		(4)尺寸大小切合嬰幼兒身高體重，且不防礙肢體動作。			
		(5)鞋襪大小有一指的寬鬆度，並有防滑底面。			

補充說明：_____

三、清潔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3-2-1	浴室門	(1)浴室門隨時緊閉(或設置安全護欄)。			
3-2-2	洗手台 浴缸	(1)沐浴清潔區與食物調製區，有各自獨立使用的水龍頭。			
		(2)肥皂(洗手乳)放置在成人雙手可及範圍，且嬰幼兒不易取得。			
		(3)設有自動調溫裝置的水龍頭應定溫在 50°C 以下。			
		(4)放水順序為先開冷水，再開熱水（避免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而燙傷）。			
		(5)無成人看護時，嬰幼兒不得單獨在浴缸內。			
3-2-3	換尿布台 (區域)	(1)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在成人雙手可及範圍(櫥櫃內)，且嬰幼兒不易取得。			
		(2) 每次用畢後，立刻清潔消毒臺面或襯墊。			
3-2-4	吹風機	(1) 不在潮濕的浴室使用。			
		(2) 使用時溫度定在熱風之最低溫。			
		(3) 使用於離嬰幼兒頭部 20-25 公分處，並保持吹風機移動（避免固定吹某一部位，造成灼傷）。			

補充說明：_____

四、餵食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4-1-1	廚房	★(1)廚房出入口設置安全護欄(或透明門)。			
		(2) 櫥櫃及抽屜加裝安全鎖(或幼兒無法開啟之裝置)。			
		(3) 瓦斯爐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開關。			
		(4) 使用加蓋垃圾筒。			
4-1-2	調奶台	(1) 備有嬰幼兒專用之固定調奶台(如：桌子或平台)擺設熱水瓶、蒸奶瓶器、奶粉罐、奶瓶等調奶器具。			
		(2) 設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4-1-3	餵食椅	(1)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之專用餵食椅。			
		(2) 重心穩固，備有安全繫帶。			
		(3) 椅面材質易清洗。			
		(4) 備有非掀背式活動桌面(或活動桌面繫牢)。			
4-1-4	餐具	(1)符合嬰幼兒尺寸之個人專用餐具。			
		(2)材質耐熱、平滑不粗糙、易清洗。			
		(3)餐具外表乾淨、完整無缺。			
		(4)餐具收納於乾淨、有蓋(門)之容器(櫥櫃)內。			

補充說明：_____

四、餵食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4-2-1	廚房	(1) 廚房地面隨時保持乾燥。			
		(2) 成人在廚房時，嬰幼兒需在視線範圍內。			
		(3) 較輕、危險的物品放置嬰幼兒無法拿到的上層櫥櫃(或抽屜)。			
		(4) 體積大、較重、不具危險性的物品，放置在容易拿取的低層櫥櫃(或抽屜)。			
4-2-2	調奶台	(1) 熱水瓶使用後隨手調為「止水」的狀態。			
4-2-3	餵食椅	(1) 置於平穩處。			
		(2) 使用後立即清理。			
4-2-4	餐具	(1) 餐具尺寸符合嬰幼兒動作能力。			
		(2) 使用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之素色餐具盛裝熱食。			
		(3) 使用天然植物成份的清潔劑，清洗嬰幼兒餐具並徹底沖淨。			
4-2-5	哺育用品 (奶嘴、奶瓶、奶蓋、奶圈、鉗子)	(1) 餵食一歲內嬰兒之哺育用品，使用後徹底刷洗並消毒完全(如：滾沸消毒 15 分鐘，蒸氣消毒 30 分鐘)。			
		(2) 使用鉗子夾取消毒過的哺育用品，並在使用後徹底清洗且消毒完全。			
		(3) 一歲內嬰兒之哺育用品消毒過後，若二十四小時之內未使用，則須重新消毒使用。			
		(4) 奶瓶乾淨無裂痕。			
		(5) 使用孔洞合適的奶嘴。			
		(6) 奶嘴有變質、變硬、老化或吸孔太大時，應汰舊換新(平均每 1.5~3 個月更新一次)。			
		(7) 奶嘴(安撫奶嘴)保持乾淨無破損，並以蓋子蓋起來，確保清潔。			
		(8) 安撫奶嘴以安全別針固定(奶嘴固定帶短於 15 公分。)			
4-2-6	微波爐*	(1)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2) 加熱過食品，先攪勻試溫後再餵食。			
		(3) 勿讓幼兒自行開啟加熱過之袋裝食品(避免熱氣造成灼傷)。(儘量避免使用微波爐加熱嬰幼兒食品。)			
		(4) 使用微波爐時勿直視，孩子需距離一公尺以上。			
4-2-7	熱食	(1)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2) 熱湯、菜餚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3) 成人飲用熱飲時，與嬰幼兒保持距離避免碰撞。			
4-2-8	飲用水	(1) 使用衛生並煮沸的飲用水。			
		(2) 飲用溫度適中的飲用水。			
4-2-9	嬰幼兒食品	(1) 先檢視食物保存期限再餵食嬰幼兒。			
		(2) 冰箱內生食與熟食分開置放。			

補充說明：_____

五、遊戲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5-1-1	手推 嬰幼兒車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並附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特殊警告等標示。			
		(2)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等狀況。			
		(3)具有煞車或掣動系統。			
		(4)篷罩使用透氣材質。			
5-1-2	學步車 (學步車 危險性高， 不建議使 用。)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並附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特殊警告等標示。			
		(2)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等狀況。			
		(3)乘坐高度為嬰幼兒雙腳可觸及地面。			
		(4)附設玩具固定，外表乾淨完整。			
5-1-3	騎乘玩具 (如：三 輪車、搖馬 彈跳馬 等)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			
		(2)外表乾淨完整，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			
		(3)重心穩固，符合載重量，嬰幼兒雙腳可適當觸及地面。			
		(4)有輪玩具之車輪與車體間的縫隙小於0.5公分或大於1.5公分。			
		(5)有輪玩具之鏈條加有防護蓋。			
5-1-4	玩具安全	(1) 玩具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掉毛、接合處脫線或裂開等狀況。			
		(2) 玩具具ST 安全玩具標識。			
		(3) 玩具附件、材料(如：串珠)之直徑大於3公分或長度大於5公分。			
		(4) 玩具無刺耳聲或巨響。			
		(5) 玩具電線或繩子長度不超過30公分。			
		(6) 玩具電池盒牢固及電池不易取出。			
		(7) 美勞材料無毒性。			
		(8) 使用鈍頭剪刀。			
		(9) 玩具鏡子為塑膠亮面，不易破碎且無尖銳邊緣。			
5-1-5	圖畫書	(1) 外表乾淨，狀況良好，無破損。			
		(2) 材質不易褪色。			
5-1-6	玩具收納	(1) 以開架式矮櫃或無蓋(或輕巧盒蓋)箱或盒子收納玩具。			
		(2) 體積大、重量重之玩具置於收納櫃(箱)之下方。			
		(3) 收納盒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補充說明：_____

五、遊戲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5-2-1	手推 嬰 幼 兒 車	(1) 嬰幼兒乘坐人數依廠商規定，不超載。			
		(2) 安全帶或束縛系統確實扣合。			
		(3) 有成人隨時看護並注意其安全，並避免嬰幼兒站立於手推車中。			
		(4) 使用可折疊之手推車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			
		(5) 使用置物架或掛勾設計之手推車時，物品重量遵照廠商訂定之限制。			
		(6) 不附載或加裝其他非手推車原有設計的嬰幼兒物品或其他附件於推車上。			
		(7) 具有玩具附件之手推車，應符合玩具安全，並防止嬰幼兒吞食或不當使用玩具。			
		(8) 避免於樓梯間內、手扶電梯上使用。			
		(9) 避免放置於馬路、坡道或接近高溫、水池或電源等危險場所。			
		(10) 嬰幼兒乘坐於手推車內時，成人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			
5-2-2	學步車 (學步車 危險性高 不建議使 用。)	(1) 使用於八個月至十五個月以下的嬰幼兒。			
		(2) 每次乘坐不超過三十分鐘，並有成人看護。			
		(3) 使用於平坦地面，並遠離樓梯、門檻、斜坡、火爐、電熱器等危險位置。			
		(4) 嬰幼兒乘坐學步車時，成人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			
5-2-3	戶 外 遊 戲 設 施 選 擇	(1) 為嬰幼兒選擇安全及清潔的遊戲設施及遊具。			
		(2) 遊具設施下的地面鋪設有足夠厚度之防跌緩衝物(軟墊、細沙或鋸屑等)。			
		(3) 遊具基座牢固，本體無粗糙表面、尖銳邊角、鏽蝕、掉漆、損壞、異音、鬆脫，繩索、勾環、鍊子、螺絲無鬆脫或纏結。			
		(4) 金屬遊具有遮蔽設備，以防止陽光直射，灼傷幼兒。			
		(5) 鞦韆座椅和鏈線條的接合處有塑膠管覆蓋。			
		(6) 高於 50 公分之攀爬架平台設有護欄。			
		(7) 遊具四週無積水或障礙物(如：石頭、樹根、碎玻璃、異物等)。			
		(8) 週邊無空調主機、電線、變電器等危險電源。			

	(9)草坪、灌木叢平整修剪。			
	(10)避免讓幼兒觸碰有毒植物(如：夾竹桃、聖誕紅、杜鵑…等)。			
	(11)嬰幼兒之衣著適當(如：無過長圍巾、裙子…等)			
	(12)隨時看顧遊戲中之嬰幼兒			

補充說明：_____

六、管理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6-1-1	空間規劃	(1)有成人隨時易於看顧的開放式嬰幼兒活動空間。			
		(2)有足夠嬰幼兒四處活動的寬敞空間(依室內活動人數而定)。			
		(3)光線明亮〈照明度約為350LUX〉。			
6-1-2	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1) 托兒專屬緊急聯絡電話表(如：家長、醫院、警察單位、早期療育及兒童保護機構)置於固定明顯處。			
		★(2) 急救程序圖表張貼於固定明顯處。			
		★(3)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急救用品說明如下)			
		★(4) 急救箱置放於成人易取得，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1-3	逃生規劃與動線	★(1) 規劃有緊急逃生路線及逃生計劃。			
		★(2) 逃生動線順暢、所有出入口或走廊都有清楚的標示。			
		★(3) 「緊急逃生路線圖」及「地震避難位置圖」張貼於明顯處。			
6-1-4	緊急逃生包	★(1) 備有嬰幼兒專屬緊急逃生包(內含未過期急救用品、水、紙尿布、濕紙巾、乾糧、奶粉、登山用錫箔毯等)			
		★(2) 緊急逃生包置於成人易取得，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1-5	檢修及更新記錄	(1)備有鐵捲門、滅火器、測煙器、自動灑水器、瓦斯防漏偵測器等警報設備檢修紀錄。			
		(2)備有緊急連絡電話表確認記錄。			
		(3)備有急救及逃生用品更換與補充記錄。			

* ★急救用品：滅菌棉花/棉花棒、酒精(75%)/酒精棉片、消毒紗布、OK 繃、彈性繃帶、透氣膠帶、鈍頭剪刀、鑷子、壓舌板、生理食鹽水、優碘。

* 常備用品：抗菌藥膏、耳溫槍、冰/熱敷袋、手電筒(備電池)

補充說明：_____

六、管理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6-2-1	相關記錄	(1)備有嬰幼兒生活作息紀錄，並告知家長。			
		(2)備有托兒用藥時間、劑量及方式紀錄，並告知家長。			
		(3) 備有與家長聯絡事項記錄。。			
6-2-2	獨立空間	(1)設有固定及獨立空間(如：特定櫃子、書桌抽屜、檔案夾等) 分類存放各類資料表格，便於收納取得。			
6-2-3	安全演練	(1) 經常演練居家逃生及地震避難路線			
		(2) 經常演練嬰幼兒人工心肺復甦術。			
6-2-4	專業倫理	(1) 定期健康檢查。			
		(2) 經常參加托育安全在職進修。			
		(3) 經常蒐集即時安全相關訊息。			

補充說明：_____